

十三經注疏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王輝整理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目錄

校點前言	一
卷第一	
儀禮疏序	
士冠禮第一	一
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	二五
卷第三	
士冠禮第一	五九
卷第四	
士昏禮第二	八七
卷第五	
士昏禮第二	一一一

卷第六

士昏禮第二……………一三七

卷第七

士相見禮第三……………一六五

卷第八

鄉飲酒禮第四……………一九三

卷第九

鄉飲酒禮第四……………二二一

卷第十

鄉飲酒禮第四……………二三九

卷第十一

鄉射禮第五……………二六五

卷第十二

鄉射禮第五……………三〇三

卷第十三

鄉射禮第五……………三五二

卷第十四

燕禮第六 ..... 三八九

卷第十五

燕禮第六 ..... 四二一

卷第十六

大射第七 ..... 四六五

卷第十七

大射第七 ..... 四八九

卷第十八

大射第七 ..... 五三一

卷第十九

聘禮第八 ..... 五七三

卷第二十

聘禮第八 ..... 六〇五

卷第二十一

聘禮第八 ..... 六三一

卷第二十二	
聘禮第八	六六三
卷第二十三	
聘禮第八	六八九
卷第二十四	
聘禮第八	七一九
卷第二十五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六三
卷第二十六上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九九
卷第二十六下	
覲禮第十	八一五
卷第二十七	
覲禮第十	八三三
卷第二十八	
喪服第十一	八五九

卷第二十九	喪服第十一	八八三
卷第三十	喪服第十一	八九九
卷第三十一	喪服第十一	九三一
卷第三十二	喪服第十一	九六五
卷第三十三	喪服第十一	九八七
卷第三十四	喪服第十一	一〇一七
卷第三十五	士喪禮第十二	一〇四三
卷第三十六	士喪禮第十二	一〇七三

卷第三十七

士喪禮第十二……………一一〇七

卷第三十八

既夕禮第十三……………一一四七

卷第三十九

既夕禮第十三……………一一八三

卷第四十

既夕禮第十三……………一二〇九

卷第四十一

既夕禮第十三……………一二三五

卷第四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一二七一

卷第四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一三二一

卷第四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三四一



卷第四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三六九

卷第四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四〇七

卷第四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一四四三

卷第四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一四七一

卷第四十九

有司第十七……………一五〇三

卷第五十

有司第十七……………一五四七

附錄

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提要……………一五八九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阮元)……………一五九一

宋嚴州本儀禮經注精校重雕緣起(黃丕烈)……………一五九六

重刻宋本儀禮疏序(汪士鐘)·····	一五九八
重刻宋本儀禮疏後序(顧千里)·····	一五九九
重刻宋本儀禮疏跋(張元濟)·····	一六〇〇
重刻儀禮注疏序(張敦仁)·····	一六〇一
重刻儀禮注疏記(莫棠)·····	一六〇二
嘉業堂叢書本儀禮注疏跋(劉承幹)·····	一六〇三

# 儀禮注疏卷第十六

## 儀禮卷第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 大射第七

〔二〕○大射儀第七，鄭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也。」

〔疏〕「大射第七」

鄭目錄云：

「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

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以下文出於

射義。

### 儀禮 鄭氏注

####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

○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大射，食夜反。

〔疏〕「大射」至「戒射」注「將有」至「尊者」

自此盡「西紘」，論射前預戒諸官，及張侯設樂懸之事。不言「禮」，言

「儀」者，以射禮盛，威儀多，故以「儀」言之。是以射義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不失正

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是其射容難，故稱「儀」也。云「將有祭祀之事，當射」

者，按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

者不得與於祭，是其將祭必射也。云「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者，鄭意不云「四」宰戒百官者，宰先告君，君之使戒乃戒，即云「戒百官」是也。云「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其經云「戒射」，此戒亦政教之類，故以「政教」言之也。

###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治官，直吏反，下之治同。

【疏】「宰戒」至「射者」注「宰於」至「百官」

按周禮大宰職云「掌百官之誓戒」，此言「宰戒百官」，其事同，故鄭以

「天子冢宰」言之也，其實諸侯兼官無冢宰，立地官司徒以兼之。故聘禮云「宰命司馬」，注云「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為宰，是諸侯立司徒兼冢宰之事也。言「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者，周禮大宰職云「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是鄭之所引，以證「宰戒」之事也。

###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

與士，辨貴賤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疏】「射人」至「贊者」注「射人」至「射者」

上文宰官尊，摠戒，此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謂若天官冢宰戒百官，宗

伯、大司寇之等重戒也。云「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者，夏官射人文。云「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者，此司士職文。云「國中之士」，彼士摠公、卿大夫、士而言，此射人已戒公、卿大夫，則司士戒士。贊者唯有士，不兼大夫已上。不同者，斷章取義，故與本職不同也。云「皆司馬之屬也」者，射人、司士皆屬司馬，故云「司馬屬也」。此上下文所云「戒」者，皆謂祭前旬有一日。知者，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若然，卜及戒皆在旬有一日，是大宰云「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其天子又有天地及山川、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同也。按

郊特性云「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又云「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注云「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也」，「王自此還齋路寢之室」。若然，卜日在澤宮，又至射宮，皆同在旬有一日，空十日，故後日乃齋也。

###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宰夫，冢宰之屬，(七)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溉器，

掃除射宮。○視滌，大歷反。謂溉，古代反。

【疏】「前射」至「視滌」注「宰夫」至「射宮」

此「宰夫戒」是再戒之宿。不云宿者，辟下「宿視滌」。何者？「宰夫戒」

是申戒，下「宿」是夕宿，是以宗伯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注云「宿，申戒也」，此  
前有「射人戒」，是七日前期，此「宰夫戒」，是申戒。又知「宿」是夕宿者，以戒、宿同文，明不同日。以其上云「前射三日」戒，明此非三日，是前一日矣。云「宰夫，冢宰之屬」者，按大宰云「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屬冢宰，故云「冢宰之屬」。云「掌百官之徵令」者，宰夫職文。云「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者，小宰職云「四曰司馬，其屬六十，掌邦政」是也。云「凡大射，則合其六耦」者，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合諸侯之六耦」，是將祭而射，故使諸侯爲耦，若其餘射，則卿大夫以下爲耦也。云「滌謂溉器，掃除」者，以其諸侯射，先行燕禮，不視滌器，明滌器是射器，及「掃除射宮」也。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八)設乏，(九)各去其侯西十，北十。

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

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一〇)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一一)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命量，音亮，下量人皆同。參七，依注音糝，素感反，後放此。干五，依注音豻，五旦反，劉音膺，後放此。巷塗，音徒。所射，食亦反，下射之，射麋侯同。以爲，于僞反。豹鵠，古毒反，後同。下天，戶嫁反。

【疏】「司馬」至「北十」注「量人」至「不射」云「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量人職文，量人屬司馬，故云

「司馬之屬」也。云「侯謂所射布也」者，以其三侯皆以布以皮爲鵠，(一二)旁又飾以皮也。云「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者，即梓人云「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汝」是也。云「卑者射之以求爲諸侯」者，射義云「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是也。「容謂之乏」，(一三)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者，此云乏，周禮射人云「容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解容、乏之義。以其容身，故得禦矢，言乏，矢於此乏匱不去也。云「則此狸步六尺明矣」，(一四)鄭云此者，陰破先鄭，故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故鄭注彼，亦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也。云「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者，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彼畿內諸侯二侯，以熊侯爲首。此畿外諸侯，三侯與天子同，不得與天子同其大射時所用物，宜與畿內諸侯同用熊，又與天子熊侯同，故云「大侯也」。云「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者，司裘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此則以豹皮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是「下天子大夫也」。必知以豹爲鵠，以麋爲飾者，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己家用之。若助祭，亦射君之第二侯，明君之第二侯用麋飾其側，侯以飾得名。又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皮爲鵠可知。云「干讀爲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者，亦取捷點意。「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者，司裘云

「卿大夫共麋侯」，是天子卿大夫，以孝經云「大夫有爭臣三人」，以有臣故將祭，得大射擇士。鄭言此者，以己射用麋侯，又見助君祭，亦射君之麋侯。云「士無臣，祭不射」者，孝經云「士有爭友」，不言臣，以僕隸爲友。詞裘「卿大夫」下不言士，故祭不言士大射。若然，士有賓射、燕射，不得大射。雖不得大射，得與君賓射，故射人注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若然，諸侯之士亦然也。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

鵠所射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鴉、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猓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猓侯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二五，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巾車，如字，劉居覲反，後皆放此。見鵠，賢遍反，又如字，注同。掌裝，音莊。所射，食亦反，下射之，所射侯同。中此，丁仲反，下難中，中之皆同。任己，音壬。言較，音角。鴉鵠，音干，（一六）劉音岸，又音鴈。正者，音征，下爲正同。題肩，大西反。捷黠，戶八反。參，七南反，又音三。大半，音泰，下大族同。

【疏】「遂命至用革」注「巾車至志焉」上文直命量人量侯道及乏遠近之處，此經論張侯高下之法也。云「設乏，西十，北十」者，鄉射云「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注云「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云「西十，北十」，則西與北皆六丈，不得爲三分居侯黨之一者，以其三侯入堂深故也。若然，此三侯之下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之乏皆西十北十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亦異也。云「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者，周禮巾車屬

宗伯，故云「宗伯之屬也」。云「掌裝衣車」者，天子五路，木路無革鞅，革路有革無異飾，玉路、金路、象路有革鞅，又有玉、金、象爲飾，「孤乘夏篆，卿乘夏縵」，皆以物爲飾，故云「裝衣車」者也。云「侯，巾類」者，侯亦有飾，故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及正鵠之飾，故云「巾類」也。引射義者，欲證射以鵠爲主也。云「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并下注云「然則所云正者，正也」，此取射義解之。故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注云「內正外直」，「正鵠之名，出自此」是也。云「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并下云「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點者」，鄭以正鵠之名有此二義，故兩解之也。云「考工記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者，三等皆高廣等。引之者，鄭欲解經「見鵠」之義，故先知侯鵠廣狹尺寸也。云「則大侯之鵠方六尺」者，以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二九十八，侯中丈八尺，三分其侯而鵠居一，故知鵠方六尺也。云「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者，以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三分其侯鵠居其一，丈四取丈二，三分得四尺；又於二尺之內取尺八寸，又得六寸；又二寸一寸爲三分，總六分；取二分，二分於三分爲三分寸之二，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故云「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也。云「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者，豨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方一丈，三分其侯鵠居一焉，一丈且取九尺，得三尺；一尺取九寸，得三寸；一寸分爲三分，得一分，則是三分寸之一，三分寸之一則是少半寸，故云「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也。云「中人之足長尺二寸」者，無正文，以目驗而知。云「以豨侯計之」者，以大侯、糝侯高下無文，豨侯云「下綱不及地武」，則豨侯下綱去地尺二寸，以是從豨侯計之也。豨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又下不及地尺二寸，則豨侯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糝侯侯中丈四尺，中上、中下各四尺，得八尺，并之丈二尺也。鵠居侯中三分之一，則鵠下亦有四尺六寸大半寸，通躬身四尺爲八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矣。「一八」張法，糝侯鵠下畔與豨侯之上綱齊，「一九」所謂「見鵠於豨」，自餘糝侯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在，掩豨侯亦如之。豨



侯上綱本去地丈九尺二寸，直掩八尺，上有一丈一尺二寸在，復掩六寸，上有一丈六寸在，復掩三分寸二，唯一丈五寸三分寸一在。「少半寸」者，即三分寸一也，(二〇)言「大半寸」者，即三分寸二也，故知糝侯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也。大侯中丈八尺，中之上下各四尺，即八尺矣，中方丈八尺，更加八尺，二丈六尺也。糝侯去地丈五寸少半寸。本上綱、下綱相去二丈二尺，其舉也，上綱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鶴下畔與糝侯上綱齊，所謂見鶴於糝也。侯中丈八尺，三分之則鶴下亦有六尺，下躬身四尺，一丈矣，則大侯自鶴以下掩糝侯一丈也。自一丈以下猶有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在，是大侯下綱去地亦然，故注依此數也。云「前射三日，張侯設之」，知三日者，前文云「前射三日」，下云「樂人宿縣」，下云「厥明」，自前射三日以後，論事不著異日，故知張侯與設之同是射前三日矣。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

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

「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沽洗所以脩絜百物，(二二)考神納賓」，(二三)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鑄爲節。○宿縣，音玄，注同。鑄，本又作鑄，音博。大族，七豆反。沽，音姑。洗，西典反。皆編，必連反，又甫干反，下同。爲堵，丁古反。

【疏】「樂人」至「南陳」注「笙猶」至「爲節」

云「東爲陽中，萬物以生」者，陽氣起於子，盛於午，故東方爲陽中也。

萬物以生，以其正月三陽生，大族用事，故萬物生焉。云「春秋傳」者，是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引之者，證鍾磬爲笙之事。大族者，寅上候氣之管，度律均鍾，金即鍾也，故奏之所以「贊陽出滯」。云「沽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者，亦據度律均鍾，沽洗在辰三月，百物脩絜而出。「考神納賓」，謂祭祀而有助祭之賓客。但東方陽管唯有此二律，故據此二律言之，是以名東方鍾磬爲笙也。云「皆編而縣之」者，言皆者，欲解磬非應律之物。與鍾同言